

沈北劳人仲字（2024）195号

沈阳双兴金属软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赵旭升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北劳人仲字（2024）195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

对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（2011年10月至2024年10月15日）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